

115年度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管理計畫經費分析表

醫院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一、業務費					
出席費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說明：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	500	節	0	
	1/2支給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國內旅費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
文具紙張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郵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說明：
印刷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說明：
推展費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不得過100元。 說明：
電腦處理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說明：

115年度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管理計畫經費分析表

醫院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餐費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其他	其他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水電、瓦斯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合計				0	